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203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詹雅樺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浚祐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67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0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林素真